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」第十三條及第二條附表一、附表二修正草案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職業衛生健康組）
- (二) 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
- (三) 聯絡人：吳技士
- (四) 電話：(02) 89956666 分機 8126
- (五) 傳真：(02) 89956665
- (六) 電子郵件：oshafy@osh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本辦法係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3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，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發布，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。配合 115 年 6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增列苯乙烯、甲苯及二甲苯三項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規定，及考量苯乙烯作業致病潛伏期長，爰增修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之作業類別。
--